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61號

上訴人 尤浩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2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7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尤浩文有原判決援引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（處有期徒刑10月；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及相關沒收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核其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僅空言泛稱：「被告尤浩文因覺得二審

01 仍判決過重，請從輕量刑」云云，對原判決聲明不服，核與
02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違法情形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
03 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係程序判
04 決，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08 法官 劉興浪

09 法官 李麗玲

10 法官 許辰舟

11 法官 黃斯偉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鄭淑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